

股票代號：2359

SOLOMON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SOLOM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會.....	6
參、附件.....	7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34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	34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43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3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捌、其他說明事項.....	44

壹、開會程序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107年6月5日（二）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四十二號五樓會議室。

宣布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主席就位並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分派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p7～p10】）

(二)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 依據公司法第219、228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p11】）

(三)分派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報告。

1.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辦理。
2. 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之：
 - (1) 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792,650元
 - (2) 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1,585,301元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	76,887,081
加回帳列數：	
員工酬勞	792,650
董監事酬勞	1,585,301
分派基礎	79,265,032
員工酬勞（1%）	792,650
董監事酬勞（2%）	1,585,301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06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p7～p10】及附件三【p12～p33】。
- 四、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謹說明如次：

（一）附106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后。

（二）謹訂定本案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為107年6月27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致使流通在外股權數量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28,706,80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012,84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8,926,51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892,65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1,411,133)
可供分配盈餘	2,117,316,6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元)	(171,471,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45,845,637

註：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案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6 年度。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全球需求回溫，全球經濟同步擴張，唯國內尤以民間投資狀況仍相對疲軟，而面對多變的市場環境與產業激烈競爭之下，公司仍秉持著穩健發展為原則，戮力於支出管控、合理的投資、積極研發新產品、結合策略合作夥伴，以加快智動化產業開展與國際化市場佈局。

106 年度合併之營業收入達 NT\$40.09 億元，稅後淨利 NT\$0.6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NT\$0.34 元。茲將本公司 105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6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9,735	100.00	4,046,234	100.00	(36,499)	(0.90)
營業毛利	813,015	20.28	835,011	20.64	(21,996)	(2.63)
營業淨利	216,651	5.40	229,802	5.68	(13,151)	(5.72)
稅前淨利	112,358	2.80	289,513	7.16	(177,155)	(61.19)
本期淨利(損)	64,861	1.62	191,416	4.73	(126,555)	(66.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927	1.47	162,136	4.01	(103,209)	(63.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34	0.15	29,280	0.72	(23,346)	(79.73)
每股盈餘(元)	0.34		0.95		(0.61)	

2.本公司(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2,435,627	100.00	2,344,554	100.00	91,073	3.88
營業毛利	385,856	15.84	450,919	19.23	(65,063)	(14.43)
營業淨利	65,704	2.70	144,689	6.17	(78,985)	(54.59)
稅前淨利	76,887	3.16	220,672	9.41	(143,785)	(65.16)
本期淨利(損)	58,927	2.42	162,136	6.92	(103,209)	(63.66)
每股盈餘(元)	0.34		0.95		(0.61)	

(二)106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併		個體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972	488,008	87,078	311,9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25)	(443,079)	(49,873)	(299,8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358)	(241,865)	(88,357)	(241,866)
匯率影響數	(46,189)	(105,554)	(4,659)	(6,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3,900)	(302,490)	(55,811)	(236,611)

(三)106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6 年研發重點為持續強化 3D 視覺演算法和相關應用、及 AI 核心技術，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No.	研發成果
1	深度學習套裝軟體
2	3D 結合深度學習隨機物件取放(random bin picking)
3	3D Vision Guided Robotic
4	3D 掃描運用至文物數位典
5	手臂、AGV 與 3D 視覺整合系統
6	3D 點雲快速比對

3D 視覺產品已成功與全球十大機器人品牌的串聯、藉此提昇市場通路與各大機器人品牌的合作。其中全球最大協作型機器人品牌 Universal Robots 更將所羅門 3D 視覺產品在其官網上列為主要合作產品。

深度學習為未來主流趨勢。公司自行研發的軟體能運用於檢測不規則性瑕疵或特徵，亦無需使用者編寫繁瑣程式。透過深度學習同時也讓 3D 應用變得更智慧也更多元。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07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本公司智動化、能源設備、光電電子三大事業重要經營方針與政策如下：

1.智慧自動化業務：

- (1) 106 年透過在日本多次展覽，3D 視覺及 AI 檢測軟體兩項產品已建立與多家日本廠商合作關係，包括代理商、日本大型商社及日系車廠。107 年除將持續擴展東北亞市場外，也同時積極參加全球主要自動化展覽，加快建立歐美及中國大陸市場及通路。

- (2) 在既有 3D 視覺及深度學習技術基礎上，持續開發可應用於各主要行業（汽車、輕工業、包裝、物流倉儲）的產品。
- (3) 建置「非監督式學習」及「增強式學習」技術，並開發相關工業上的應用。
- (4) 增加代理產品線、特別是與公司自行研發產品有互補性的產品、如高精度(0.005mm)的超輕型六軸機械手臂、無軌式 AGV，或機器人相關的週邊產品、以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
- (5) 以工業 4.0(自動化與智慧聯網)為發展目標，爭取代理品牌並提升產品層次，同時強化自動化產品整合應用與行銷，提供客戶一站採購與服務到位，朝向全方位工業 4.0 的服務。

2. 能源設備業務：

(1) 燃油發電業務：

➤ 台灣地區：

- a. 爭取半導體產業(晶圓製造、光罩、封裝測試)投資建廠的商機。
- b. 注意被動元件、主機板廠等的擴建。
- c. 參與生技園區的投資建廠。
- d. 擴展高端商辦、豪宅(高端集合式住宅)、公共建設與建築市場；潛在數據中心(IDC)擴建的商機。
- e. 持續經營台電擴容計畫的黑啟動市場商機。
- f. 成立設計師單位的專案組織，從案件源頭(建築師→電機技師→承包商)建立關係與參與 Spec in 我方產品與規格，以利訂單爭取。
- g. 後市場擴大維修、增補、租賃業務組織，爭取更多後市場商機。
- h. 與 EATON 公司合作，開拓科技產業的大型靜態 UPS 商機。

➤ 大陸地區：

- a. 針對半導體/被動元件/主機板/電子終端組裝產業，及面板產業的玻璃基板、偏光板等子產業的應用行業，展開全面佈局與商機開發。
- b. 關注上海、北京 IDC 產業商機，應用合作伙伴關係，爭取訂單。
- c. 北京持續下功夫在原海外 EPC 的案件，再延伸至一帶一路商機。
- d. 在科技產業的案件內，加入 EATON 靜態 UPS 產品線。
- e. 成立後市場專責業務組織，經營後市場商機。

(2) 燃氣發電業務：

➤ 天然氣：

- a. 由大陸國企央企投資之大型分佈式能源電站示範項目，調整至區域型私企投資項目。將以示範性之成功案例作為拓展分佈式能源電站的基礎。
- b. 能源管理公司及燃氣公司，接手投資中小型分佈式能源電站的項目，側重商機為：產業園區、數據中心、CBD(綜合型商業中心)等。

➤ 沼氣：

- a. 因應中國政府重視環保因素，鼓勵工廠污水及餐廚垃圾的再生利用，增加沼氣發電站的投資商機。

3.光電電子零件：

- (1) 優化產品組合，更能滿足客戶需求：除現有瀚宇彩晶代理外，今年擬增加新代理，同時強化客製品自有品牌的附加價值，提高毛利率。
- (2) 更專注於 AI 產業，全力拓展優質客戶群：除大中華地區工控、車機、智能家居等客戶群不斷成長外，日本、歐美等海外市場客戶也將持續開拓中。

(二)營運管理重點如下：

1. 案件審查管理：強化案件前期各項交易條件之了解與管理，避免投入資源浪費、提高成功機會。
2. 案件成本管理：整合內部資源、強化集團議價力，並建立正確成本觀念，確保案件合理毛利。
3. 營運風險管理：有效控管庫存、應收款、應付款問題，降低風險，提高現金流運轉效率。
4. 流程與知識管理：持續建立與優化各項管理制度與流程，並建構知識管理體系，提高組織效率及創新發展能量。
5. 人才培育與招募：配合組織發展策略，規劃人才培育制度，搭配組織功能盤點與優化，達到人崗適配、人員多能工發展之目標。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07 年全球經濟預料在美國引領帶頭下，主要經濟體歐洲景氣復甦、日本則同步享有穩健擴張。加上新興市場持續成長，以及中國十九大後之經貿發展政策，包括：太陽能發展、環保政策、智慧城市等，有望為產業帶來龐大商機。但仍須留意全球通膨竄高、貨幣緊縮、資產泡沫，與股市下半年修正等風險。展望新年度，企業面對變化急遽的產業環境，公司將順應市場發展機會，集中資源於有競爭力的產品，加快新產品應用、市場商機及品牌建立之開拓，以厚植產業實力、增加國際競爭力、擴大市場佈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所羅門成立迄今四十五年，策略核心除「鞏固既有事業穩定成長」之外，「加速新創事業培植發展」為近年來公司積極轉型智能自動化領域之重點任務。回顧 106 年，公司自主研發全球第一台智慧視覺自動穿鞋帶機，除取得發明專利外，更榮獲 107 年度台灣精品獎之殊榮。主力產品如：AI 視覺、3D 智能取放(Random Bin Picking)、3D 掃瞄，能支援全球主要手臂品牌的開放式視覺平台方案，引領工業 4.0 邁向新紀元。面對產業的快速變革，107 年公司除追求經營管理不斷精進，將持續密切掌握相關產業脈動及中國大陸政策變化，隨時調整經營策略。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堅持研發本質、深耕核心事業、持續提升技術與服務品質。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恪守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朝永續經營方向邁進，為各位股東、客戶、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杜啟華



溫機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8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492,012 仟元及新台幣 25,375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

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與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並確定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確無低估之情事。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瞭解該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以往付款情形、確認呆帳風險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98,081 仟元及新台幣 19,109 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機、自動化零組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9,913 仟元及 \$9,710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1%及 0.20%，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10)仟元及(\$1,117)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17%及(1.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陳憲正 陳憲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8,432	4	\$	234,24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25,375	-		55,13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067	1		25,4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466,637	10		313,706	6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1	-		6,22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50,373	5		325,612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91	-		-	-
130X	存貨	六(四)		178,972	4		214,602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9,933	1		64,87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182,451	4		235,066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90,002	29		1,474,919	3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6,460	-		26,87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八)						
	動			14,428	-		14,4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1,950,933	41		1,989,454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417,130	9		414,174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909,470	19		920,12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3,758	1		28,44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31,943	1		36,3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74,122	71		3,429,807	70
1XXX	資產總計		\$	4,764,124	100	\$	4,904,726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46,753 3	\$	64,826 1
2150	應付票據			3,010 -		5,70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11,899 5		179,9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53,128 1		65,56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52,04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		48,216 1		60,2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3,006 10</u>		<u>428,395 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8,128 -		8,48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90 -		7,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618 -</u>		<u>15,787 -</u>
2XXX	負債總計			<u>479,624 10</u>		<u>444,182 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714,711 36		1,714,711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123,918 3		122,994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28,704 7		312,49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4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4,620 46		2,341,933 4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一)	(	86,953) (2) (	(	25,54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6,042) - (	(	6,042) -
3XXX	權益總計			<u>4,284,500 90</u>		<u>4,460,544 91</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4,764,124 100</u>	\$	<u>4,904,72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435,627 100	\$ 2,344,5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2,049,771) (84)	(1,893,635)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5,856 16	450,919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519) (8)	(179,780) (8)
6200 管理費用		(63,400) (2)	(75,8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233) (3)	(50,64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0,152) (13)	(306,230) (13)
6900 營業利益		65,704 3	144,68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68,764 3	74,37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64,513) (3)	(67,58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901) -	(1,0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833 -	70,28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183 -	75,983 3
7900 稅前淨利		76,887 3	220,672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7,960) -	(58,536) (2)
8200 本期淨利		\$ 58,927 3	\$ 162,13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097) -	\$ 5,6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56 -	(9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41) -	4,6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994) (2)	(91,861)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10,417) (1)	14,73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79) -	31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690) (3)	(76,81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04) -	\$ 90,004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本期淨利		\$ 0.34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本期淨利		\$ 0.34	\$ 0.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	\$ 2,384,469	\$ 47,686	\$ 2,611	\$ 6,042	\$ 4,545,79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8	-	(36,9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	-
105 年度淨利		-	-	-	-	162,136	-	-	-	162,136	-	-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85)	-	-	-	-	-	-	(3,785)	-	-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3,707	-	16,022	-	19,729	-	-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91,861)	-	-	(91,861)	-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6,042	\$ 4,460,544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6,042	\$ 4,460,544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14	-	(16,21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42	(25,54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	-
106 年度淨利		-	-	-	-	58,927	-	-	-	58,927	-	-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4	-	-	-	-	-	-	924	-	-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3,013)	-	(10,417)	-	(13,430)	-	-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50,994)	-	-	(50,994)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14,711	\$ 123,918	\$ 328,704	\$ 25,542	\$ 2,184,620	\$ 95,169	\$ 8,216	\$ 6,042	\$ 4,284,5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887	\$ 220,6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及評價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四) 3,195 (	117)
備抵壞帳轉列收入數	六(三)(二十四) (140) (	8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四) -	15,57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十) (7,833) (	70,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9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十二) 16,577	15,598
攤提費用	六(二十六) 3,967	3,18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5,262) (	3,17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901	1,0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561 (	14,952)
應收票據	(15,608)	11,200
應收帳款	(152,791)	176,284
其他應收款	170,091 (	20,752)
存貨	35,630	22,196
預付款項	4,995	26,5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6) (	6,5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92) (	4,417)
應付帳款	31,911	18,760
其他應付款	(12,441)	2,497
其他流動負債	(12,049) (	55,6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932	336,898
收取之利息	5,262	11,558
支付之利息	(901) (	1,095)
支付之所得稅	(79,215) (	35,3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078	311,967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1,500)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2,615	(225,036)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七)	-	(7,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子公司 六(九)	(435)	(74,02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九)	-	9,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	(8,909)	(2,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44)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73)	(299,8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927	(69,9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7	(48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71,471)	(171,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57)	(241,866)
匯率影響數	(4,659)	(6,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811)	(236,6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243	470,8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8,432	\$ 234,2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所羅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所羅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所羅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所羅門集團民國 106 年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所羅門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088,905 仟元及新台幣 40,240 仟元。

所羅門集團係在正常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認列，依據該個別客戶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原則訂定之授信期間收款，且公司定期檢視其呆帳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呆帳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或期後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營運與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及如何決定提列呆帳損失金額之政策，並確定相關會計政策與上期一致。
2. 檢視應收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之收款情形，以確認備抵呆帳確無低估之情事。
3. 針對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瞭解該客戶之授信條件及以往付款情形、確認呆帳風險並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所羅門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40,012 仟元及新台幣 200,877 仟元。

所羅門集團主要從事發電機、半導體、電子零件及液晶顯示器製造與銷售業務。由

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所羅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備抵存貨評價損失所採用之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使用假設係屬合理。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提列政策一致。
4. 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所羅門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600 仟元及 9,71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5%及 0.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110)仟元及(1,117)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 15.06%及(1.0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所羅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所羅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所羅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所羅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所羅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所羅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蕭金木



會計師

陳憲正

陳憲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50,403	28	\$ 1,804,303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6,502	1	88,854	2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95,819	5	320,56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44,747	1	63,41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048,665	18	985,96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88	-	17,3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91	-	-	-
130X	存貨	六(五)	339,135	6	345,766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16,111	5	176,43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360,523	6	333,32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27,484	70	4,135,972	7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18,734	1	29,1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九)				
	動		67,522	1	81,28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8,600	-	9,7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及八	480,298	8	489,44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1,008,688	17	1,039,372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5,409	1	32,0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十九)及				
		八	123,650	2	118,3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2,901	30	1,799,353	30
1XXX	資產總計		\$ 5,880,385	100	\$ 5,935,325	100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46,753	\$ 64,826
2150	應付票據		3,017	5,723
2170	應付帳款		519,221	460,71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68,527	215,48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302	72,18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3,437	4,68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272,578	195,7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4,835	1,019,37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8,812	12,3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十九)	9,924	8,41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736	20,737
2XXX	負債總計		1,163,571	1,040,112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1,714,711	1,714,7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123,918	122,99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328,704	312,4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54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4,620	2,341,9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八)(二十四)	(86,953)	(25,54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6,042)	(6,0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84,500	4,460,544
36XX	非控制權益		432,314	434,669
3XXX	權益總計		4,716,814	4,895,213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80,385	\$ 5,935,3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 4,009,735 100	\$ 4,046,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	(3,196,720) (79)	(3,211,223)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13,015 21	835,011 2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35,415) (6)	(223,661) (6)
6200 管理費用		(256,121) (6)	(293,94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4,828) (3)	(87,6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364) (15)	(605,209) (15)
6900 營業利益		216,651 6	229,80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81,738 2	87,76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83,906) (5)	(25,4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015) -	(1,53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10) -	(1,1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293) (3)	59,711 1
7900 稅前淨利		112,358 3	289,51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47,497) (1)	(98,097) (2)
8200 本期淨利		\$ 64,861 2	\$ 191,41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94) -	\$ 4,1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11 -	(7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383) -	3,4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431) (2)	(106,473)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10,417) -	16,02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8,848) (2)	(90,45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72,231) (2)	(\$ 87,043) (2)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7,370) -	\$ 104,373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8,927 2	\$ 162,13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5,934 -	\$ 29,2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04) -	\$ 90,0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66) -	\$ 14,36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34	\$ 0.9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0.34	\$ 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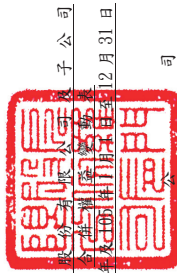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	母	業				主權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總額
六(二十三)	\$ 1,714,711	\$ 126,779	\$ 275,582	\$ -	\$ 2,384,469	\$ 47,686	\$ 2,611	\$ 423,150	\$ 4,545,796	\$ 4,968,946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6,908	-	(36,908)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	(171,471)
105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162,136	-	-	29,280	-	191,416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785)	-	-	-	-	-	(2,850)	(3,785)	(6,635)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3,707	-	16,022	(299)	-	19,430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91,861)	-	(14,612)	(91,861)	(106,47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4,711</u>	<u>\$ 122,994</u>	<u>\$ 312,490</u>	<u>\$ -</u>	<u>\$ 2,341,933</u>	<u>(\$ 44,175)</u>	<u>\$ 18,633</u>	<u>\$ 434,669</u>	<u>\$ 4,460,544</u>	<u>\$ 4,895,213</u>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711	\$ 122,994	\$ 312,490	\$ -	\$ 2,341,933	(\$ 44,175)	\$ 18,633	\$ 434,669	\$ 4,460,544	\$ 4,895,213	
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6,214	-	(16,214)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5,542	(25,54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71,471)	-	-	-	(171,471)	-	(171,471)
106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58,927	-	-	5,934	-	64,86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924	-	-	-	-	-	(489)	-	435	
其他綜合損益變動數	-	-	-	-	(3,013)	-	(10,417)	(363)	-	(13,793)	
國外營運機構匯率換算調整數	-	-	-	-	-	(50,994)	-	(7,437)	-	(58,43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4,711</u>	<u>\$ 123,918</u>	<u>\$ 328,704</u>	<u>\$ 25,542</u>	<u>\$ 2,184,620</u>	<u>(\$ 95,169)</u>	<u>\$ 8,216</u>	<u>\$ 432,314</u>	<u>\$ 4,284,500</u>	<u>\$ 4,716,81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連同參閱。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董事長：陳政隆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58	\$ 289,5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七) 356 (	1,931)
備抵壞帳提列數	六(四) 3,956	2,3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七) 10,652	16,5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10	1,1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78	-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十二) 29,624	35,87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六(十二)(二十七) 19,931 (	99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4,756	4,0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7,783) (	12,05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015	1,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31,996 (	12,133)
應收票據淨額	18,671 (	18,504)
應收帳款	(66,657)	399,835
其他應收款	8,018 (	7,950)
存貨	6,631	20,603
預付款項	(139,677)	13,8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8 (	12,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706) (	4,431)
應付帳款	58,510 (	16,300)
其他應付款	(46,954)	9,606
其他流動負債	81,850 (	102,232)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250) (	1,0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3 (	10,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7,666	594,734
收取之利息	15,420	11,353
支付之利息	(1,015) (	1,533)
支付之所得稅	(101,099) (	116,5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72	488,008

(續次頁)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7,199)	(\$ 320,794)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7,8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177,0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一) (10,350)	(10,5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十二) -	(38,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803)	46,145
預收出售投資意向金	六(三) -	65,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25)	(443,0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1,927	(69,9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86	(48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171,471)	(171,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358)	(241,865)
匯率影響數	(46,189)	(105,5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3,900)	(302,4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04,303	2,106,7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50,403	\$ 1,804,3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肆、附錄

附錄一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501990其他木製品製造業
- 2 C901010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3 CA02090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4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5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6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7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8 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9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1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2 CC01090電池製造業
- 13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14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5 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16 E601010電器承裝業
- 17 E601020電器安裝業
- 18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9 E603100電焊工程業
- 20 E604010機械安裝業
- 21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22 F102180酒精批發業
- 23 F106010五金批發業
- 24 F107990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25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2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 2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 28 F113020電器批發業
- 29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30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32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33 F203030酒精零售業
- 34 F206010五金零售業
- 35 F207990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36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7 F211010建材零售業
- 38 F213010電器零售業
- 39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41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4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43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44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4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46 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7 G801010倉儲業
-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0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51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52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53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54 I501010產品設計業
- 55 IZ06010理貨包裝業
- 56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57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58 JE01010租賃業
- 5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分為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新台幣一〇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上開股份中五六、〇〇〇、〇〇〇股，計新台幣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及本公司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無實體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發行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股權，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職權依本章程第廿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前項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適用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缺額補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組織規程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廿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五、查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四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代表公司對外執行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九條：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前項所列，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況，並得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調整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第卅條：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79年4月28日，第1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日，第2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28日，第3次修正於民國80年5月31日，第4次修正於民國80年12月24日，第5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14日，第6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14日，第7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9日，第8次修正於民國83年1月10日，第9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9日，第10次修正於民國83年12月17日，第11次修正於民國84年6月24日，第12次修正於民國84年11月18日，第13次修正於民國85年4月13日，第14次修正於民國86年3月28日，第15次修正於民國86年10月14日，第16次修正於民國87年6月8日，第17次修正於民國88年6月21日，第18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19次修正於民國89年5月26日，第20次修正於民國90年5月15日，第21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7日，第22次修正於民國93年6月11日，第23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15日，第24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15日，第25次修正於民國97年3月14日，第26次修正於民國98年5月21日，第27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18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28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15日。第29次修正於102年6月11日。第30次修正於104年6月12日。第31次修正於105年6月7日。第32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2日。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股東會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則進行表決。

第 11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 14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16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訂定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第 1 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2 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第 3 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2 日。

伍、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106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1元，故不適用。

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相關資訊：

第28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員工酬勞不低於1%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另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分派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比率及金額如次，並以現金發放：

（一）員工酬勞1%：計新台幣792,650元

（二）董監事酬勞2%：計新台幣1,585,301元

柒、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107年4月7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10,288,263股	28,812,358股
監察人	1,028,826股	2,142,803股

註：本公司實收股本為171,471,052股。

$171,471,052 \text{股} \times 7.5\% \times 80\% = 10,288,263 \text{股}$

$171,471,052 \text{股} \times 0.75\% \times 80\% = 1,028,826 \text{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陳政隆	13,270,057股	
董事	陳呂素玉	15,296,843股	
董事	勝興投資（股）公司	145,026股	代表人：王韋中
董事	摩迪投資（股）公司	100,432股	代表人：高升輝
董事			代表人：許清信
獨立董事	楊啟航	0股	
獨立董事	葉慶隆	0股	
監察人	摩力投資（股）公司	2,142,803股	代表人：杜啟華
監察人			代表人：溫機榮

捌、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1.22~107.2.1止。
- （三）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書面提案。